

**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9929 号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软件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久其软件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655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久其软件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久其软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久其软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久其软件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久其软件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久其软件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1000005521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玉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300636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b>非经营性资金占用</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b>其他关联资金往来</b>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20.00	3,420.00		1,900.00	7,44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5.00	480.00		200.00	1,335.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0.00	1,110.00		320.00	1,28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0.00	262.00		25.00	707.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久其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30			18.3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久其数字传播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0.00		5,0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7,935.00	10,290.30		7,445.00	10,780.30		
总计									

本表已于2025年4月23日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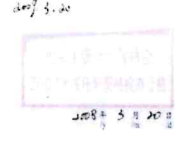


注册号: 10000552112  
 姓名: 潘桦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9月28日  
 工作单位: 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374031306

姓名: 潘桦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3月13日  
 工作单位: 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374031306



注册号: 100005521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岳华  
 转出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中瑞岳华  
 转入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中瑞岳华  
 转出日期  
 2011年1月1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日期  
 2011年1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登记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日期  
 2015年1月2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中瑞岳华  
 转入日期  
 2015年1月26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将原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交回原工作单位。
2.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将原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交回原工作单位。
3.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将原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交回原工作单位。
4. 注册会计师在变更工作单位时,应当将原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交回原工作单位。

-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o receive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ffect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cope ceasing statutory Number.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notice given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周彦彦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1-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62222198701190022



注册号 110101300636  
 注册日期 2015 年 06 月 15 日  
 有效期 2015 年 06 月 15 日



扫描二维码  
 注册编号: 1101013006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第三册小册七二二二二二二二

年 月 日  
An Mo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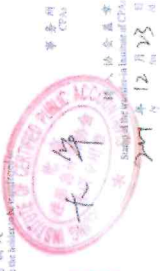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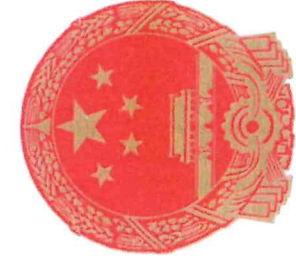


特别注意事项  
Special Notes

- 一、注册会计师转行从事其他行业，需要时须向委托方出具书面报告，不得私自、擅自、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私自、擅自、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私自、擅自、未经委托方同意。
- 二、注册会计师转行从事其他行业，需要时须向委托方出具书面报告，不得私自、擅自、未经委托方同意。
- 三、注册会计师转行从事其他行业，需要时须向委托方出具书面报告，不得私自、擅自、未经委托方同意。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20-1))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25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